



公司名称: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七号西海嘉苑六号写字楼二
层(全季酒店南)

联系电话: 0971-8018890

电子邮箱: qhrkzx@126.com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包 5-包 19; 包 24-包 3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凯公招(服务)2022-037

项目名称: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泽库县阿
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采 购 人: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5 -
一、说明	- 15 -
1. 适用范围	- 15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15 -
3. 投标费用	- 15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5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5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5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6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6 -
9. 投标保证金	- 17 -
10. 投标有效期	- 18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8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9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20 -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0 -
五、开标	- 20 -
15. 开标	- 20 -
16. 资格审查	- 21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21 -
17. 评标委员会	- 21 -

18. 评审工作程序	- 23 -
19. 评审办法	- 26 -
八、中标	- 33 -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33 -
21. 中标通知	- 33 -
九、授予合同	- 33 -
22. 签订合同	- 33 -
十、其他	- 34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36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封面（上册）	- 49 -
目录（上册）	- 50 -
(1) 投标函	- 5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3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4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5 -
(6) 资格证明材料	- 56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7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8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9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60 -
目录（下册）	- 62 -
(11) 评分对照表	- 63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64 -
(13) 分项报价表	- 65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6 -
(15) 投标产品资料	- 66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8 -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
(17.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70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1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72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3 -
(一) 投标要求	- 73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75 -
第一节 自然环境概况	- 75 -
第二节 人工种草	- 79 -
第三节 退化草地改良	- 95 -
第四节 封山育林	102
(三) 工程量清单	11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仁凯公招（货物）2022-037

项目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3138.22 万元

最高限价：3138.22 万元（其中包 1：39.70 万元；包 2：120.95 万元；包 3：141.62 万元；包 4：63.60 万元；包 5：92.74 万元；包 6：83.62 万元；包 7：121.61 万元；包 8：88.09 万元；包 9：112.30 万元；包 10：92.90 万元；包 11：83.76 万元；包 12：121.80 万元；包 13：88.23 万元；包 14：112.48 万元；包 15：110.48 万元；包 16：99.61 万元；包 17：144.86 万元；包 18：104.93 万元；包 19：133.76 万元；包 20：65.11 万元；包 21：68.30 万元；包 22：87.11 万元；包 23：56.55 万元；包 24：87.62 万元；包 25：94.36 万元；包 26：90.85 万元；包 27：95.29 万元；包 28：121.54 万元；包 29：78.90 万元；包 30：124.21 万元；包 31：129.96 万元；包 32：81.3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鼠害防治作业。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9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人工种草作业（团结村）。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62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人工种草作业（叶金木）。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6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人工种草作业（和日镇相关村+旗龙村）。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74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草种采购（团结村 1-15 号）。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62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草种采购（团结村 16-21 号）。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61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草种采购（叶金木 1-8 号）。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9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草种采购（叶金木 9-11 号）。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3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草种采购（和日镇相关村+旗龙村）。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9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肥料采购（团结村 1-15 号）。

备注： /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76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肥料采购（团结村 16-21 号）。

备注： /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80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肥料采购（叶金木 1-8 号）。

备注： /

标项十三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23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肥料采购（叶金木村 9-11 号）。

备注： /

标项十四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48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肥料采购（和日镇相关村+旗龙村）。

备注： /

标项十五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48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采购及安装（团结村 1-15 号）。

备注：/

标项十六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61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采购及安装（团结村 16-21 号）。

备注：/

标项十七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86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采购及安装（叶金木 1-8 号）。

备注：/

标项十八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93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采购及安装（叶金木村 9-11 号）。

备注：/

标项十九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十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76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围栏采购及安装（和日镇相关村+旗龙村）。

备注：/

标项二十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11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机械及人工作业（宁秀）。

备注：/

标项二十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3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机械及人工作业（多禾茂+巴滩）。

备注：/

标项二十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11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机械及人工作业（麦秀+泽曲）。

备注：/

标项二十三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

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5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机械及人工作业（西卜沙+恰科日）。

备注：/

标项二十四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762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种子采购（宁秀+多禾茂+巴滩）。

备注：/

标项二十五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436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种子采购（麦秀+泽曲+西卜沙+恰科日）。

备注：/

标项二十六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8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肥料采购（宁秀）

备注：/

标项二十七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29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肥料采购（多禾茂+巴滩）。

备注： /

标项二十八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54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肥料采购（麦秀+泽曲）。

备注： /

标项二十九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二十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90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改良肥料采购（西卜沙+恰科日）。

备注： /

标项三十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三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421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封山育林网围栏拉设（泽曲林场）。

备注： /

标项三十一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三十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96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封山育林网围栏拉设（官秀林场）。

备注： /

标项三十二

标项名称：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2 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包三十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38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整个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31：40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包三十二：签订合同至项目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包 5-包 9、包 24-包 25 投标人须具备草种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包 10-包 14、包 26-包 2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肥

料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商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包 32 投标人须具有农林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针对本项目，一个供应商最多允许上述分包中的 1 个包进行投标，若出现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投标，按包号数字序号最小的确定为所投标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泽库县小区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旦正才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3-8752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七号西海嘉苑六号写字楼二层（全季酒店南）

邮箱：qhrkzx@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71-8018890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

保险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包号	金额（元）	包号	金额（元）
包一	小写：7001.00 元 大写：柒仟零壹元整	包二	小写：20002.00 元 大写：贰万零贰元整
包三	小写：20003.00 元 大写：贰万零叁元整	包四	小写：10004.00 元 大写：壹万零肆元整
包五	小写：10005.00 元 大写：壹万零伍元整	包六	小写：10006.00 元 大写：壹万零陆元整
包七	小写：20007.00 元 大写：贰万零柒元整	包八	小写：10008.00 元 大写：壹万零捌元整
包九	小写：20009.00 元 大写：贰万零玖元整	包十	小写：10010.00 元 大写：壹万零壹拾元整
包十一	小写：10011.00 元 大写：壹万零壹拾壹元整	包十二	小写：20012.00 元 大写：贰万零壹拾贰元整
包十三	小写：10013.00 元 大写：壹万零壹拾叁元整	包十四	小写：20014.00 元 大写：贰万零壹拾肆元整
包十五	小写：20015.00 元 大写：贰万零壹拾伍元整	包十六	小写：10016.00 元 大写：壹万零壹拾陆元整
包十七	小写：20017.00 元 大写：贰万零壹拾柒元整	包十八	小写：20018.00 元 大写：贰万零壹拾捌元整
包十九	小写：20019.00 元 大写：贰万零壹拾玖元整	包二十	小写：10020.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元整
包二十一	小写：10021.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壹元整	包二十二	小写：10022.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贰元整
包二十三	小写：10023.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叁元整	包二十四	小写：10024.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肆元整
包二十五	小写：10025.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伍元整	包二十六	小写：10026.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陆元整
包二十七	小写：10027.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柒元整	包二十八	小写：20028.00 元 大写：贰万零贰拾捌元整
包二十九	小写：10029.00 元 大写：壹万零贰拾玖元整	包三十	小写：20030.00 元 大写：贰万零叁拾元整

包三十一	小写：20031.00 元 大写：贰万零叁拾壹元整	包三十二	小写：10032.00 元 大写：壹万零叁拾贰元整
------	------------------------------	------	------------------------------

收款单位：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20100022717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说明：一般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

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8）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1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项目作业服务方案、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企业业绩。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五至包十四、包二十四至包二十九（种子、肥料供货）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水平 (54)	投标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技术参数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节能和环保 (2 分)：所投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所投非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2 分，满分 1 分；所投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所投非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2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实施方案 (22 分)： ①供货方案 (8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含不限

		于详细供货方案、人员设备配备、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措施较得当、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但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粗略、计划措施不得当的得 1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8 分）：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内容详尽、明确、周密，能从产品的来源、质量标准、流程管理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能有效保障质量的得 8 分；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措施得当、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但有实质性内容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粗略、措施不得当的得 1 分。 ③供货数量保障措施（6 分）：为保证本次项目的供货数量，就货物检验、包装、贮藏等方面投标人制定相应的供货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明确的得 6 分；有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实际内容，简单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8 分)	类似业绩情况（8 分）：提供近 3 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u>2</u> 分，满分 <u>8</u>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 分）：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质量优秀，有质保期、维护期服务等承诺；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行性强、服务及时有保障的得 8 分；内容齐全、有措施能实施的得 6 分；内容部分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保障性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

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确需改变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3）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分值 XX 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

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包十五至包十九、包三十至包三十一（围栏采购安装）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水平 (54)	投标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技术参数（2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20 分</u>；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2 分</u>，扣完该项得分为止。（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节能和环保（2 分）：所投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所投非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2 分，满分 1 分；所投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所投非核心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2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技术方案 (22 分) : ①供货方案 (9 分) : 根据招标文件标段要求, 提供针对本标段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完整, 安排合理、切合实际, 具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保障供货顺利完成, 描述详尽, 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 9 分; 供货进度计划完整, 有时间节点, 能保障供货顺利完成的得 6 分; 有供货进度计划, 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 提到供货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 能从产品的来源、质量标准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的得 9 分; 有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得 6 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3 分, 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围栏施工方案 (4 分) 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 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顺利完成的得 4 分; 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描述完整, 能保证工期计划的得 3 分; 有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2 分, 文件中只提到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雇佣当地劳动力 (3 分) : 与项目所在地进行劳务合作, 承诺使用项目所在地劳务人员$\geq 80\%$得 3 分, $50\% \leq \text{劳务人员} < 80\%$的得 1 分; 劳务人员$< 50\%$或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 针对项目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能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制定, 能有效起到环境保护的得 3 分; 有环境保护措施, 描述完整的得 2 分, 有环境保护措施, 描述粗略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 (4 分) : 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方案,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完善、有措施能实施的得 3 分; 有部分实质性内容, 但不具体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
3	履约能力 (8 分)	类似业绩情况 (8 分) : 提供近 3 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u>2</u> 分, 满分 <u>8</u> 分; 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4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分）：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质量优秀，有质保期、维护期服务等承诺；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行性强、服务及时有保障的得8分；内容齐全、有措施能实施的得6分；内容部分不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保障性的得4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1分。
---	----------------------	---

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该评分办法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细化，但原则上不能改变评分标准中的类别，确需改变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3）提供样品的可加入样品评分标准，分值 XX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与中标人。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RK-2022-036-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工程量完成100%后支付40%，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剩余5%为质保金，通过省州联合验收后按规定退还，不退还利息。（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若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不提供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人员工资、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项目服务实施完成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40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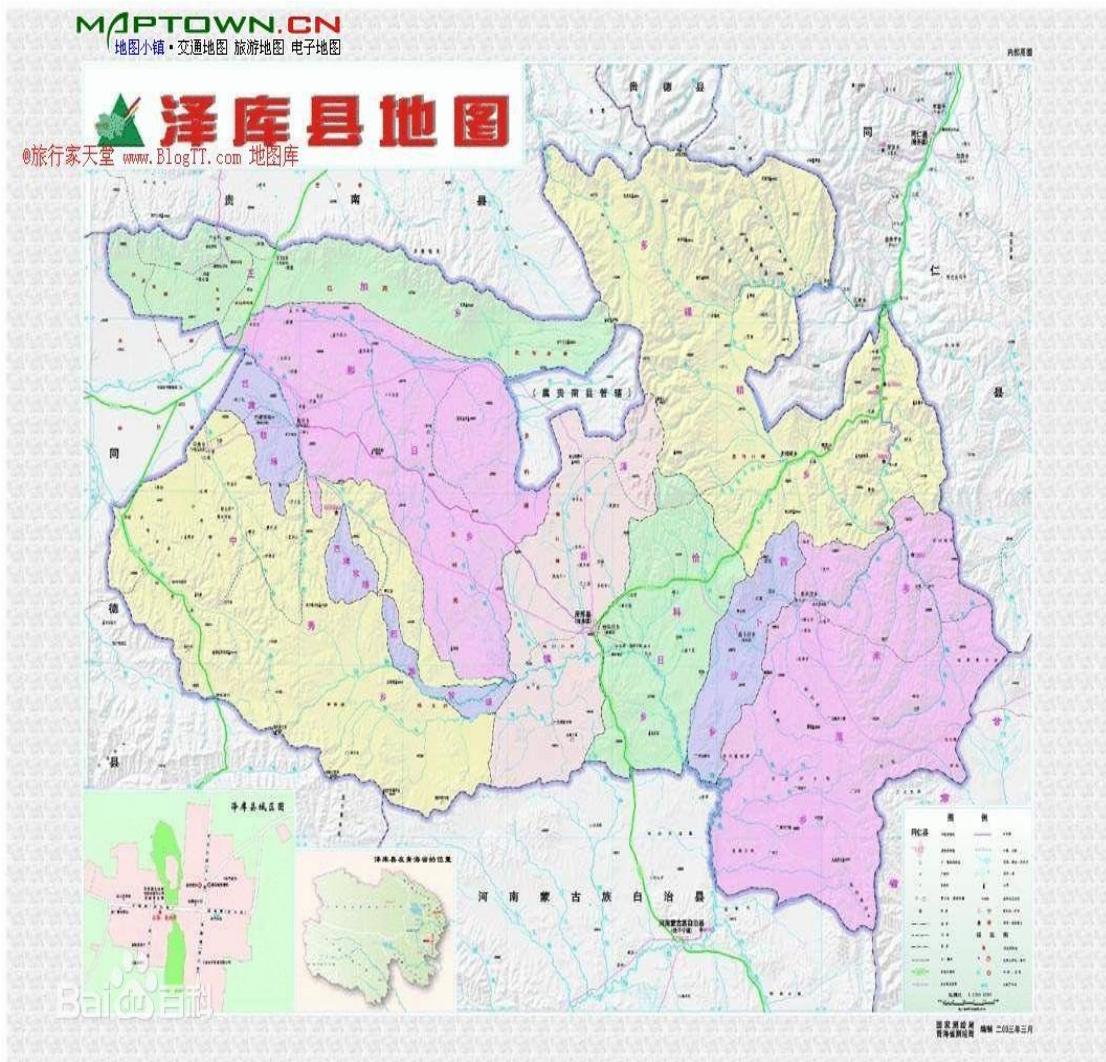
3.4. 免费质保期：1 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第一节 自然环境概况

一、地理位置

泽库县地处青海省东南部，隶属黄南藏族自治州辖县。地理位置为东经 $100^{\circ} 34' \sim 102^{\circ} 08'$ ，北纬 $34^{\circ} 45' \sim 35^{\circ} 32'$ 。东与甘肃省夏河县毗邻，南、西、北分别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同德县、贵南县相连，东北与同仁县接壤。东西长 142 km，南北宽 85 km，土地总面积 982.5 万亩。县府所在地位于泽曲镇，距州府隆务镇 97 km，距省会西宁市约 260 km。



二、地形地貌

泽库县地处西倾山北麓，麦秀山西南部。境内群山连绵，逶迤起伏，沟谷相间，滩地开阔，地貌复杂多样。整体地形是中部隆起，向西向倾斜。依次是高山带、亚高山带、滩地、河谷阶地、低山丘陵。东部、北部山高沟深，群山连绵，海拔 4000m 以上的山峰林立。西部相对地势开阔平坦。海拔在 3400m 左右，县境内大部分地区在海拔 3500m 以上，最高点是北部的杂玛日岗山，海拔 4971m，最低点海拔 2800m，相对高差 2171 m。

三、气候特征

泽库县气候为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属高原亚寒带湿润气候区。总的气候特点：降水量较丰富且集中，气温较低，热量不足，无霜期短，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冷季漫长干冷，多大风，暖季短促凉爽。年平均气温-2.4℃，无绝对无霜期，极端最高气温 25.2℃，极端最低气温-35℃，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940^{\circ}\text{C} \sim 195^{\circ}\text{C}$ 。牧草生长期 150 天左右，年均降雨量 460.6 mm，年蒸发量 1325.8 mm，降水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东南多于西北。年太阳辐射量 $585 \sim 653 \text{ kJ} / \text{cm}^2$ ，年日照时数 2566h，主要灾害性天气为风沙和雪灾。

四、水文

泽库县水利资源较为丰富，泽曲河属县内最大河流，流经泽库县后河。发源于泽库县境内的欠克温河为洮河支流，流经碌曲县汇入洮河。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30 余条，分属泽曲河、巴河、隆务河三个水系，有大型泉眼 11 眼，流域面积 6658 km^2 ，多年平均流量 $29.86 \text{ m}^3/\text{s}$ 。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4124 万 m^3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利用程度低下。

泽曲河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2030.5 km²，主流长度 94 km，多年均流 9.841m³/s，年径流总量 31033.4 万 m³。巴河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2620 km²，主流长度 42.5 km，经同德流入黄河，年均流量 6.451 m³/s，年均流量 20344.25 m³。隆务河境内主流 84.4 km，流域面积 2091.6 km²，年均流量 12.22 m³/s，年均流总量 38526.01 万 m³。

五、土壤

泽库县土壤类型可分为 8 个土类、19 个亚类、29 个土属、33 个土种。8 个土类是高山寒漠土、高山草甸土、山地草甸土、灰褐土、黑钙土、栗钙土、沼泽土和风沙土。森林类型土以高山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沼泽土为主。高山草甸土分布在恰科日、泽曲镇一带，海拔 3750~4100m，该土发育年轻，土层厚约 40 cm；山地草甸土分布在海拔 3200~3500m 的泽曲河及巴河附近的滩地，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高植被良好；沼泽土在海拔 2100~2900m 的地区广泛分布，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

六、植被

泽库县的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灌木林、草甸、草原植被等类型。植被主要乔木有青海云杉、祁连圆柏、白桦、山杨等；灌木有金露梅、杜鹃、沙棘、川滇柳等；草本有高原毛茛、马先蒿、双柱头蕨草等。

草原植被分高寒干草原类、山地干草原类和高寒草甸类三类。植被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植被主要由禾本科、莎草科、豆科、蓼科牧草组成，平均亩产鲜草 102.78 kg。牧草具有粗蛋白、粗脂肪、无氮浸出物高，粗纤维低的牧点。但由于鼠虫害肆虐，产草量明显下降。护和合理利用，采用灭鼠技术措施，加快草地建设进程，草地牧草产

量有望大幅度提高，草地生产能力可大幅度增加，因而开发潜力较大。

七、野生动植物资源

全县动植物资源丰富，主要珍贵禽兽有苏门羚、旱獭、水獭、猓獾、麝、雪鸡、兀鹫、秃鹫、金雕等。野生植物约 200 余种，主要有冬虫夏草、佛手参、雪莲、大黄、贝母、秦艽、茵陈、远志、马勃、蕨麻、蘑菇等，特别是冬虫夏草、佛手参、蕨麻、蘑菇等植物由于质量上乘，品质优异而颇受省内外市场的青睐和欢迎。

八、草地资源概况

泽库县天然草原面积 985 万亩，可利用面积 913.12 万亩，占天然草原总面积的 92.7%。全县天然草地可分为 2 大类、4 个亚类。主要以高寒草甸类草地为主，面积 895.65 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 90.92%；高寒草原类草地面积 89.35 万亩，占全县草地面积的 9.1%。截止目前，全县中度以上退化草地有 630 万亩，占草地总面积的 63.95%。草原牧草种类主要有禾本科的紫花针茅、西北针茅、紫羊茅、扁穗冰草、草地早熟禾、二叉细柄茅、垂穗披碱草等。莎草科的线叶嵩草、高山嵩草、矮嵩草、苔草等，菊科的美丽风毛菊等。优等牧草有 38 种，毒杂草主要有狼毒、银莲花、金莲花等。

九、交通

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 3455.831km，密度 50km/ km²，国、省道过境里程 251.58km，县道 130.5km，乡道 788.09km，村道 2285.66km，县乡镇公路基本实现通沥青和硬化标准，64 个行政村全面实现通畅标准。

第二节 人工种草

一、牧草种子品种及种子质量要求

1. 牧草品种

为保持多年生人工草地植物群落稳定性及利用年限，依据相关科研成果和标准，采用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优良禾本科牧草，通过上繁草和下繁草合理搭配，建植混播人工群落，项目区为三江源地区黑土型退化草地，建植多年生人工草地应选择适应性强、品质优良、种源市场供应量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青海中华羊茅进行混播。

2. 草种质量

供送的种子要求达到地方规定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各牧草种子质量分别按 DB63/T760-2008、DB63/1063-2012、DB63/1064-2012 标准执行，详见表 6-2-1。

表 6-2-1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geq$	发芽率 /% $\geq$	种子用价 /%	其它植物种子数 / (粒 /kg) $\leq$	水分 /% $\leq$	备注
1	青海中华羊茅	一	98	90	88.2	2000	11	DB63/1063-2012
		二	95	85	80.7	3000	11	
		三	90	80	72	5000	11	
2	青海冷地早熟禾	一	90	80	72	2000	11	参照 DB63/1064-2012
		二	85	75	63.7	3000	11	
		三	80	70	56	5000	11	
3	同德短芒披碱草	一	95.0	90	85.5	1000	11	执 行 DB63/T760-2008
		二	90.0	85	76.5	2000	11	
		三	85.0	75	63.7	3000	11	

3. 种子包装

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牧草种子名称、种子净重、供种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签上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等。

4. 种子检验

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方、中标方三方共同抽样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要求及时调换牧草种子直至合格，确保牧草种植成效。

二、肥料名称及标准

1. 肥料选择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颗粒有机肥+牧草专用肥混施方式，一方面可提高牧草当年出苗率，另一方面可保证次年牧草生长所需肥力。

2. 肥料质量标准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21，详见表 6-2-2。牧草专用肥技术参数详见表 6-2-3，供应商必须具备《肥料登记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肥料质量要求达合格标准，全部采用定量包装的牧草专用肥（要求具有化肥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表 6-2-2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按照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按照附录 GB/T8576 的规定执行

酸碱度 (PH)	5.5-8.5	按照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种子发芽指数 (GI) , %	≥70	按照附录 F 的规定执行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05	按照附录 G 的规定执行

表 6-2-3 牧草专用肥技术参数

项 目		指 标
总养分 a (N+P2O5+K2O) / %		≥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b%		≥ 60
水分 (H2O) 的质量分数/%		≤ 2.0
粒度 (2.00mm—4.75mm) /%		≥ 90
氯离子 c/%	未标“含氯”	≤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 15.0
	标明“含氯(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d(以单质计)/%	有效钙 (Ca)	≥ 1.0
	有效镁 (Mg)	≥ 1.0
	总硫 (S)	≥ 2.0
单一微量元素 d(以单质计)/%		≥ 0.02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检测本项目。		
d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三、围栏标准与施工安装

为确保项目区生态修复的成效，经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后进行网围栏封育，整合原有围栏，此次每亩配套网围栏 5.7m，6 万亩配套 34.2 万 m 网围栏。根据项目户建设面积、地形状况，按照工程区实际，在建设方式上采取集中连片建设。

(一) 技术路线

为更好的保护种植区域成效，生态修复后进行围栏封育，根据项

目区现有围栏及实际情况进行设计。主要为如下技术路线：恢复区域确定→路线标记→围栏拉设。

（二）标记路线

对确定的地块按照地形将围栏拉设拐点位置利用 GPS 定位进行标记，确定围栏走向和路线。

（三）围栏配置

采购（规格 91L8/110/30）型编结网围栏，结合项目区地形及原有围栏情况，本项目配套围栏 34.2 万 m。

（四）围栏质量标准

参照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行业标准执行。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

采用 91L8×110×30 型的钢丝编结网。纬线根数 8 根，网宽 1100mm，经线间距 500mm，从而增大了编结网强度，可延长使用寿命。钢丝直径：边纬线 2.8mm，中纬线 2.5mm，经线 2.5mm。经纬线采用热镀锌钢丝编结网，每卷 100m。网围栏质量标准详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表 单位：mm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公称尺寸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91L8/110/30	8	1100	3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五）钢丝

表 6-1-2 钢丝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规格	钢丝公称直径		刺距	刺长	刺线头数	捻数
	股线	刺线				
91L-双 2.8×2.2	2.8	2.2	102±13	16±3	4	≥4

为保护野生动物，对原有的标准进行变更，原刺丝改为直径

2.8mm 的钢丝，参照刺丝标准。

（六）支撑件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参数应附合表 6-3-6 的规定。

表 6-1-3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门柱、角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间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七）连接件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挂钩：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350Mpa。直径为 2.50mm 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 200mm。

围栏门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 $\phi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 1300mm，宽 1500mm；原材料采用 30×3mm 扁铁，40×40×4mm 角钢，1.5mm 钢板；围栏门扁铁间距为 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八）围栏安装

拐点坐标按作业调查配合寻找，在建设单位确认位置后施工企业方可按围栏施工要求进行埋设立柱以及加强柱，进行回填夯实，然后挂网片、紧网片。工序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封育技术规程以及相关的规程进行。对特殊地段，如高低起伏处或土质松散处需做特殊处理的一定要做，确保封育工程质量。

1.围栏定线

平地定线。根据围栏地块地形规划图，确定围栏线路走向，确定起始标桩，每隔 30m 设 1 标桩，直至全线完成，线路封闭。

起伏地段定线。对拟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处标桩，定准方位，若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一条直线。

曲线形围栏定线。沿着地物边界或者权属区界用标桩标出匀滑的曲线。

2.线路清理

对拟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土丘、石块等障碍物，平整地面，便于施工。

3.小立柱间距及埋深

小立柱间距 10m，埋深 0.6m 以上。小立柱下端有支撑物，埋入地下时方向应与网片平行，按规定间距用套筒将小立柱垂直砸入地下，至标记为止，确保不易左右摆动。

4.中间柱埋设

中间柱间距 400m，埋深 0.6m 以上，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的方向上方加支撑杆。架设曲线围栏，小立柱顶端应向曲线外侧倾斜 5cm 左右。

5.大立柱埋设

每 2000m 设一根大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中、小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 0.6 m，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 1.4 m。

6.角柱、地锚埋设和支撑架设

角柱埋深 0.6m 以上，在角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或在角柱内侧

加支撑杆。

7.特殊地段围栏立柱埋设

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如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钢丝以提高防护性。

若围栏安装穿过低湿地地区，可使用悬吊式加重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栏柱，采取以石块加重的方式。

8.支撑杆架设

在门柱受力内侧加支撑杆，支撑杆的支撑方向与围栏线路的方向一致，拧紧支撑杆与门柱的连接螺栓。支撑杆的尾部翼板应完全埋入地下，并复土夯实。

9.地锚埋设

在角柱、门柱受力的反向埋设地锚，对角柱或门柱起到加固的作用。围栏安装过程中，若遇凹凸不平的小地形，在已安装围栏的下面形成较大较长的空洞，足以钻过牲畜时，在此处安设地锚。

10.编结网围栏架设

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

施工程序:固定门柱、拐角柱和受力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架设编结网时，下边纬线离地面 15cm，上边纬线离小立柱上端 5cm。

铺设网片: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沿围栏线路铺放编结网。将编

结网铺在围栏草原内侧,将网格较紧的一端朝向立柱,起始端留 5-8cm 编结网;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继续铺设网围栏,直到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张紧器固定: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900N,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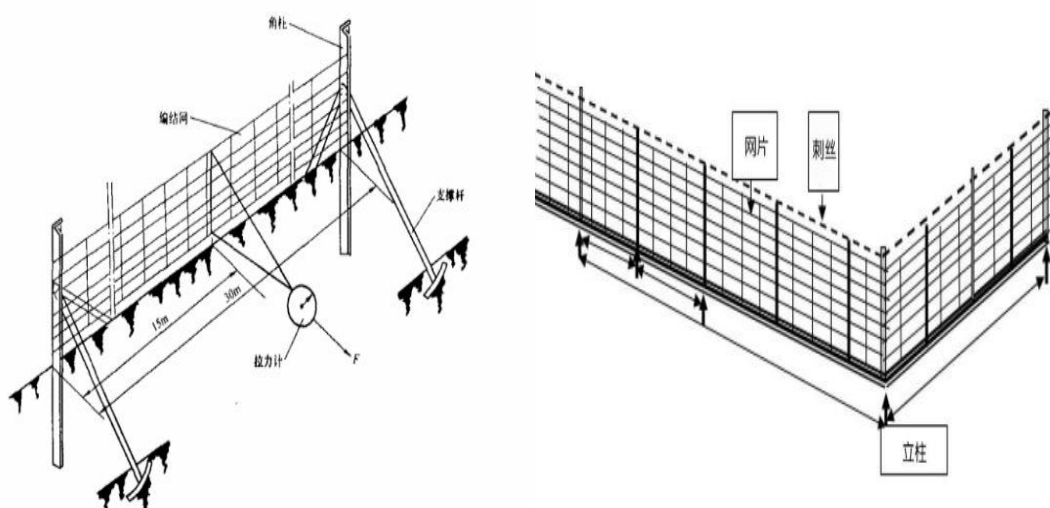
实施张紧: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分别绕中间柱绞紧。

固定网片: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用扎丝逐一绑扎在小立柱孔上。

11. 围栏门安装

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框架采用 GB/T13793 中 $\Phi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单扇高为 1300mm,宽为 1500mm;原材料采用 30×3 mm 扁铁, $40 \times 40 \times 4$ mm 角钢, 1.5mm 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 150mm;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完成围栏拉设后并进行移交,发布禁牧公告。网围栏建设区域通过 GPS 航点定位,确定实际面积。在每个网围栏建设单元门上要标



网围栏安装示意图

明项目名称、网围栏长度、网围栏建设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相关信息。

五、工程量

（一）牧草种子

每亩播同德短芒披碱草 3kg，6 万亩需种子 18 万 kg，每亩播青海冷地早熟禾 0.5kg，6 万亩需种子 3 万 kg，每亩播青海中华羊茅 0.5kg，6 万亩需种子 3 万 kg，三种牧草种子共需 24 万 kg。

（二）肥料

每亩施颗粒有机肥 31.2kg，6 万亩需颗粒有机肥 187.2 万 kg。每亩施牧草专用肥 15kg，6 万亩需牧草专用肥 90 万 kg。以上两种肥料共需 277.2 万 kg。

（三）围栏

根据资金每亩配套 5.7m，6 万亩共配套网围栏 34.2 万 m。

（四）运输量

草种长途运输量 5.32 万 T·km，短途运输量 1.58 万 T·km；颗粒有机肥长途运输量 61.48 万 T·km，短途运输量 18.29 万 T·km；围栏长途运输量 10.24 万 T·km，短途运输量 3.05 万 T·km。

（五）作业区工程量

表 6-1-5、表 6-1-6、表 6-1-7、表 6-1-8。

表 6-1-5

围栏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围栏网片	m	342000	
2	小立柱	根	33016	
3	中间柱	根	855	
4	大立柱	根	348	
5	支撑杆	根	2113	

6	围栏双扇门	付	148	
7	门柱	根	296	
8	地锚	根	2968	
9	下立柱	根	1484	
10	绑钩（根）	根	307802	
11	挂钩	根	68400	
12	拉线	m	8903	
13	钢丝	m	342000	

表 6-1-6

围栏工程分区统计表

单位：亩、m、根、付、

乡镇	村	面积	网围栏网片	小立柱	中间柱	大立柱	支撑杆	围栏双扇门	门柱	地锚	下立柱	绑钩	挂钩	拉线	钢丝
王家乡	团结村	21232.66	121026	6429	165	67	387	22	44	552	276	59959	13325	1657	66620
	旗龙村	5614.71	32004	3088	82	30	241	25	49	323	162	28802	6401	969	32004
	叶金木村	25248.77	143918	13889	359	143	728	21	42	1087	543	129527	28783	3260	143918
	小计	52096	296948	28656	741	295	1672	86	171	2413	1207	267255	59392	7239	296948
和日镇	夏拉村	1311.82	7477	726	17	8	70	10	19	87	44	6730	1495	262	7477
	叶贡村	131.26	748	72	2	8	9	2	4	11	6	672	150	34	748
	司么村	95.64	545	53	2	8	9	2	4	11	6	490	108	34	545
	唐德村	4164.89	23740	2291	63	21	211	27	53	274	137	21367	4746	821	23740
	吉龙村	741.23	4225	408	11	4	42	6	11	53	27	3801	845	160	4225
	科日村	1459.02	8316	809	19	6	99	17	34	118	59	7486	1662	353	8316
	小计	7904	45052	4360	114	53	441	63	125	555	277	40547	9008	1664	45052
	总计	60000	342000	33016	855	348	2113	148	296	2968	1484	307802	68400	8903	342000

表 6-1-7

人工种草工程量统计表

单位：亩、台班、工日、kg、m

乡镇	村	图号	作业面积	人工+微耕	机械	施 工			肥 料		草 种		
						机械作业	机械人工	人工+微耕	牧草专用肥	颗粒有机肥	同德短芒披碱草	青海中华羊茅	青海草地早熟禾
王家乡	团结村	1	705	141	564	3	6	71	21996	10575	2115	352.5	352.5
		2	133	13	120	1	1	7	4149.6	1995	399	66.5	66.5
		3	110	55	55	0	1	28	3432	1650	330	55	55
		4	125	63	62	0	1	32	3900	1875	375	62.5	62.5

乡镇	村	图号	作业面积	人工+微耕	机械	施 工			肥 料		草 种		
						机械作业	机械人工	人工+微耕	牧草专用肥	颗粒有机肥	同德短芒披碱草	青海中华羊茅	青海草地早熟禾
		5	18	18	0	0	0	9	561.6	270	54	9	9
		6	707	141	566	3	6	71	22058.4	10605	2121	353.5	353.5
王家乡	团结村	7	214	86	128	1	1	43	6676.8	3210	642	107	107
		8	108	32	76	0	1	16	3369.6	1620	324	54	54
		9	56	17	39	0	0	9	1747.2	840	168	28	28
		10	837	837	0	0	0	419	26114.4	12555	2511	418.5	418.5
		11	895	269	626	3	6	135	27924	13425	2685	447.5	447.5
		12	1231	369	862	4	9	185	38407.2	18465	3693	615.5	615.5
		13	1682	505	1177	6	12	253	52478.4	25230	5046	841	841
		14	449	90	359	2	4	45	14008.8	6735	1347	224.5	224.5
		15	3896	2338	1558	8	16	1169	121555.2	58440	11688	1948	1948
		16	559	168	391	2	4	84	17440.8	8385	1677	279.5	279.5
		17	3105	932	2173	11	22	466	96876	46575	9315	1552.5	1552.5
		18	1598	959	639	3	6	480	49857.6	23970	4794	799	799
		19	2961	888	2073	10	21	444	92383.2	44415	8883	1480.5	1480.5
		20	945	189	756	4	8	95	29484	14175	2835	472.5	472.5
		21	900	360	540	3	5	180	28080	13500	2700	450	450
		小计	21234	8470	12764	64	128	4235	662500.8	318510	63702	10617	10617
王家乡	旗龙村	1	992	198	794	4	8	99	30950.4	14880	2976	496	496
		2	226	45	181	1	2	23	7051.2	3390	678	113	113
		3	377	113	264	1	3	57	11762.4	5655	1131	188.5	188.5

乡镇	村	图号	作业面积	人工+微耕	机械	施 工			肥 料		草 种		
						机械作业	机械人工	人工+微耕	牧草专用肥	颗粒有机肥	同德短芒披碱草	青海中华羊茅	青海草地早熟禾
		4	107	43	64	0	1	22	3338.4	1605	321	53.5	53.5
		5	497	99	398	2	4	50	15506.4	7455	1491	248.5	248.5
		6	500	100	400	2	4	50	15600	7500	1500	250	250
		8	376	188	188	1	2	94	11731.2	5640	1128	188	188
		9	427	171	256	1	3	86	13322.4	6405	1281	213.5	213.5
		10	3	3	0	0	0	2	93.6	45	9	1.5	1.5
		11	103	0	103	1	1	0	3213.6	1545	309	51.5	51.5
		12	241	72	169	1	2	36	7519.2	3615	723	120.5	120.5
		13	1739	348	1391	7	14	174	54256.8	26085	5217	869.5	869.5
		小计	5615	1407	4208	21	42	704	175188	84225	16845	2807.5	2807.5
	叶金木村	1	3423	685	2738	14	27	343	106797.6	51345	10269	1711.5	1711.5
		2	272	109	163	1	2	55	8486.4	4080	816	136	136
		3	36	0	36	0	0	0	1123.2	540	108	18	18
		4	1121	448	673	3	7	224	34975.2	16815	3363	560.5	560.5
		5	264	79	185	1	2	40	8236.8	3960	792	132	132
		6	120	0	120	1	1	0	3744	1800	360	60	60
		7	1194	478	716	4	7	239	37252.8	17910	3582	597	597
		8	8211	3284	4927	25	49	1642	256183.2	123165	24633	4105.5	4105.5
		9	5792	2317	3475	17	35	1159	180710.4	86880	17376	2896	2896
		10	1769	885	884	4	9	443	55192.8	26535	5307	884.5	884.5
		11	3044	1218	1826	9	18	609	94972.8	45660	9132	1522	1522

乡镇	村	图号	作业面积	人工+微耕	机械	施 工			肥 料		草 种		
						机械作业	机械人工	人工+微耕	牧草专用肥	颗粒有机肥	同德短芒披碱草	青海中华羊茅	青海草地早熟禾
		小计	25246	9503	15743	79	157	4752	787675.2	378690	75738	12623	12623
	合计		52095	19380	32715	164	327	9690	1625364	781425	156285	26047.5	26047.5
和日镇	夏拉村	1	152	0	152	1	2	0	4742.4	2280	456	76	76
		2	295	0	295	1	3	0	9204	4425	885	147.5	147.5
		3	198	0	198	1	2	0	6177.6	2970	594	99	99
		4	158	0	158	1	2	0	4929.6	2370	474	79	79
		5	509	0	509	3	5	0	15880.8	7635	1527	254.5	254.5
		小计	1312	0	1312	7	13	0	40934.4	19680	3936	656	656
	叶贡村	1	131	0	131	1	1	0	4087.2	1965	393	65.5	65.5
	司么村	1	96	10	86	0	1	5	2995.2	1440	288	48	48
	唐德村	1	657	66	591	3	6	33	20498.4	9855	1971	328.5	328.5
		2	115	23	92	0	1	12	3588	1725	345	57.5	57.5
		3	304	30	274	1	3	15	9484.8	4560	912	152	152
		4	101	0	101	1	1	0	3151.2	1515	303	50.5	50.5
		5	522	52	470	2	5	26	16286.4	7830	1566	261	261
		6	124	0	124	1	1	0	3868.8	1860	372	62	62
		7	163	0	163	1	2	0	5085.6	2445	489	81.5	81.5
		8	201	0	201	1	2	0	6271.2	3015	603	100.5	100.5
		9	779	0	779	4	8	0	24304.8	11685	2337	389.5	389.5
		10	250	0	250	1	3	0	7800	3750	750	125	125
		11	115	0	115	1	1	0	3588	1725	345	57.5	57.5

乡镇	村	图号	作业面积	人工+微耕	机械	施 工			肥 料		草 种		
						机械作业	机械人工	人工+微耕	牧草专用肥	颗粒有机肥	同德短芒披碱草	青海中华羊茅	青海草地早熟禾
		12	74	0	74	0	1	0	2308.8	1110	222	37	37
		13	639	192	447	2	4	96	19936.8	9585	1917	319.5	319.5
		14	122	0	122	1	1	0	3806.4	1830	366	61	61
		小计	4166	363	3803	19	38	182	129979.2	62490	12498	2083	2083
	吉龙村	1	346	0	346	2	3	0	10795.2	5190	1038	173	173
		2	143	0	143	1	1	0	4461.6	2145	429	71.5	71.5
		3	252	0	252	1	3	0	7862.4	3780	756	126	126
		小计	741	0	741	4	7	0	23119.2	11115	2223	370.5	370.5
	环科日村	1	146	0	146	1	1	0	4555.2	2190	438	73	73
		2	353	35	318	2	3	18	11013.6	5295	1059	176.5	176.5
		3	79	0	79	0	1	0	2464.8	1185	237	39.5	39.5
		4	43	0	43	0	0	0	1341.6	645	129	21.5	21.5
		5	40	0	40	0	0	0	1248	600	120	20	20
		6	188	19	169	1	2	10	5865.6	2820	564	94	94
		7	62	43	19	0	0	22	1934.4	930	186	31	31
		8	165	17	148	1	1	9	5148	2475	495	82.5	82.5
		9	383	0	383	2	4	0	11949.6	5745	1149	191.5	191.5
		小计	1459	114	1345	7	14	57	45520.8	21885	4377	729.5	729.5
	合计		7905	487	7418	37	74	244	246636	118575	23715	3952.5	3952.5
	总计		60000	19867	40133	201	402	9934	1872000	900000	180000	30000	30000

表 6-1-8

人工种草工程运输量统计表

单位：亩、km、kg、T.km、m、T

项目		里程		牧草种子			化肥					网围栏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西宁至乡	乡至村级项目区	合计	长途工程量	短途工程量	颗粒有机肥	牧草专用肥	合计	长途工程量	短途工程量	长度	围栏重量	长途工程量	短途工程量
团结村	21232.66	216	65	84931	18345.02	5520.49	662459	318489.9	980949	211884.96	63761.68	121026.162	163.39	35291.23	10620.05
旗龙村	5614.71	216	85	22459	4851.11	1909.00	175179	84220.65	259400	56030.31	22048.97	32003.847	43.21	9332.32	3672.44
叶金木村	25248.77	216	70	100995	21814.94	7069.66	787762	378731.55	1166493	251962.53	81654.52	143917.989	194.29	41966.49	13600.25
夏拉村	1311.82	260	43	5247	1364.29	225.63	40929	19677.3	60606	15757.58	2606.06	7477.374	10.09	2624.56	434.06
叶贡村	131.26	260	20	525	136.51	10.50	4095	1968.9	6064	1576.70	121.28	748.182	1.01	262.61	20.20
司么村	95.64	260	5	383	99.47	1.91	2984	1434.6	4419	1148.83	22.09	545.148	0.74	191.35	3.68
唐德村	4164.89	260	50	16660	4331.49	832.98	129945	62473.35	192418	50028.66	9620.90	23739.873	32.05	8332.70	1602.44
吉龙村	741.23	260	30	2965	770.88	88.95	23126	11118.45	34245	8903.65	1027.34	4225.011	5.70	1482.98	171.11
环科日村	1459.02	260	30	5836	1517.38	175.08	45521	21885.3	67407	17525.75	2022.20	8316.414	11.23	2919.06	336.81
合计	60000			240000	53231.08	15834.20	1872000	900000	2772000	614818.97	182885.05	342000	461.7	102403.29	30461.05

注：网围栏每 km 按 1.35T 计。

第三节 退化草地改良

一、牧草种子品种及相关标准要求

(1) 牧草品种

采用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适应性强、品质优良、种源市场供应量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进行补播。

(2) 草种质量

供送的种子要求达到地方规定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各牧草种子质量分别按 DB63/T760-2008、标准执行，详见表 6-2-1。

表 6-2-1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种子用 价/%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kg) ≤	水分 /%≤	备注
1	同德短芒 披碱草	一	95.0	90	85.5	1000	11	执行 DB63/T760-2008
		二	90.0	85	76.5	2000	11	
		三	85.0	75	63.7	3000	11	

(3) 种子包装

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牧草种子名称、种子净重、供种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签上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等。

(4) 种子检验

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方、中标方三方共同抽样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

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要求及时调换牧草种子直至合格，确保牧草种子质量，严禁将不合格的种子运入项目区。

二、肥料名称、施肥量及标准

（1）肥料选择

本项目选择颗粒有机肥+牧草专用肥混施的方式，一方面可提高牧草当年出面率，另一方面可保证次年牧草生长所需肥力。

（2）肥料质量标准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行（NY525-2021）。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 肥），参照《掺混肥料（BB 肥）国家标准 GB/T 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_2O_5+K_2O \geq 35\%$ ，相关标准详见表 6-2-2 和表 6-2-3。供应商必须具备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肥料质量要求达合格标准，全部采用定量包装的牧草专用肥。

表 6-2-2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按照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按照附录 GB/T8576 的规定执行
酸碱度（PH）	5.5-8.5	按照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	按照附录 F 的规定执行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05	按照附录 G 的规定执行

表 6-2-3 掺混肥料(BB 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指 标
总养分 a (N+P2O5+K2O) / %		≥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b%		≥ 60
水分 (H2O) 的质量分数/%		≤ 2.0
粒度 (2.00mm—4.75mm) /%		≥ 90
氯离子 c/%	未标“含氯”	≤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 15.0
	标明“含氯（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 d(以单质计)/%	有效钙 (Ca)	≥	1.0
	有效镁 (Mg)	≥	1.0
	总硫 (S)	≥	2.0
单一微量元素 e(以单质计)/%		≥	0.02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检测本项目。 d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 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			

三、工程量

(一) 牧草种子

每亩播同德短芒披碱草 1kg，10 万亩共需种子 10 万 kg。

(二) 肥料

每亩施颗粒有机肥 18.01kg，10 万亩需颗粒有机肥 180.1 万 kg，每亩施牧草专用肥 6kg，10 万亩需牧草专用肥 60 万 kg，两种肥料共计 240.1 万 kg。

(三) 运输量

草种长途运输量 2.44 万 T·km，短途运输量 0.26 万 T·km；颗粒有机肥长途运输量 58.61 万 T·km，短途运输量 61.56 万 T·km km。

(四) 各作业区工程量

详见表 6-2-4、表 6-2-5。

表 6-2-4

退化草原改良工程统计表

单位：亩、台班、工日、kg

乡镇	村	图斑	勾绘面积	作业面积	施工		肥料		同德短芒披碱草
					机械	人工	颗粒有机肥	牧草专用肥	
宁秀镇	赛日龙村	1	1236.85	1140	4	8	20531	6840	1140
		2	2297.06	2200	7	15	39622	13200	2200
		3	221.89	200	1	1	3602	1200	200
	尕强村	1	2180.37	2050	7	14	36921	12300	2050
		2	198.51	170	1	1	3062	1020	170
	禾角日村	1	127.33	100	0	1	1801	600	100
		2	248.7	230	1	2	4142	1380	230
		3	271.25	240	1	2	4322	1440	240
		4	168.31	150	1	1	2702	900	150
		5	4823.2	4750	16	32	85548	28500	4750
		6	674.76	650	2	4	11707	3900	650
		7	605.79	520	2	3	9365	3120	520
		8	117.35	100	0	1	1801	600	100
		9	189.66	170	1	1	3062	1020	170
		10	91.65	80	0	1	1441	480	80
	措夫顿村	1	401.57	380	1	3	6844	2280	380
		2	247.49	220	1	1	3962	1320	220
		3	594.39	550	2	4	9906	3300	550
	尕日当村	1	6775.44	6700	22	45	120667	40200	6700
	热旭日村	1	3086.89	2900	10	19	52229	17400	2900
	小计		24558.5	23500	78	157	423235	141000	23500
多禾茂乡	塔土乎村	1	6100.37	5900	20	39	106259	35400	5900
		2	707.16	650	2	4	11707	3900	650
		3	2273.81	2200	7	15	39622	13200	2200
	小计		9081.35	8750	29	58	157588	52500	8750

乡镇	村	图斑	勾绘面积	作业面积	施工		肥料		同德短芒披碱草
					机械	人工	颗粒有机肥	牧草专用肥	
巴滩管委会	秀恰村	1	4282.38	4200	14	28	75642	25200	4200
		2	11888.69	11700	39	78	210717	70200	11700
	小计		16171.1	15900	53	106	286359	95400	15900
麦秀镇	赛龙村	1	393.16	230	1	2	4142	1380	230
		2	621.72	530	2	4	9545	3180	530
		3	14991.48	14950	50	100	269250	89700	14950
	小计		16006.4	15710	52	105	282937	94260	15710
泽曲镇	夏德日村	1	7524.04	7400	25	49	133274	44400	7400
	热旭日村	1	465.83	430	1	3	7744	2580	430
	而尖村	1	1411.52	1300	4	9	23413	7800	1300
		2	724.4	600	2	4	10806	3600	600
		3	6775.08	6000	20	40	108060	36000	6000
	小计		16900.9	15730	52	105	283297	94380	15730
西卜沙乡	团结村	1	1631.91	1500	5	10	27015	9000	1500
		2	2656.35	2400	8	16	43224	14400	2400
	小计		4288.26	3900	13	26	70239	23400	3900
恰科日乡	雄让村	1	12045.07	11000	37	73	198110	66000	11000
		2	1393.95	1210	4	8	21792	7260	1210
		3	1092.84	1000	3	7	18010	6000	1000
		4	1390.43	1300	4	9	23413	7800	1300
	措日更村	1	1074.49	1000	3	7	18010	6000	1000
		2	1096.01	1000	3	7	18010	6000	1000
	小计		18092.8	16510	55	110	297345	99060	16510
合计			105099	100000	333	667	1801000	600000	100000

表 6-2-5

退化草原改良工程运输量统计表

单位：亩、km、kg、T、km

项目		里 程		牧草种子			肥料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西宁至乡	乡至村级项目区	种子数量	长途工程量	短途工程量	颗粒有机肥	牧草专用肥	合计	长途工程量	短途工程量
赛日龙村	3540	245	17	3540	867.30	60.18	63755	21240	84995	20823.87	1444.92
尕强村	2220	245	22	2220	543.90	48.84	39982	13320	53302	13059.04	1172.65
禾角日村	6990	245	34	6990	1712.55	237.66	125890	41940	167830	41118.33	5706.22
措夫顿村	1150	245	45	1150	281.75	51.75	20712	6900	27612	6764.82	1242.52
尕日当村	6700	245	48	6700	1641.50	321.60	120667	40200	160867	39412.42	7721.62
热旭日村	2900	245	48	2900	710.50	139.20	52229	17400	69629	17059.11	3342.19
塔土乎村	8750	245	40	8750	2143.75	350.00	157588	52500	210088	51471.44	8403.50
秀恰村	15900	260	43	15900	4134.00	683.70	286359	95400	381759	99257.34	16415.64
赛龙村	15710	215	17	15710	3377.65	267.07	282937	94260	377197	81097.38	6412.35
夏德日村	7400	260	8	7400	1924.00	59.20	133274	44400	177674	46195.24	1421.39
热旭日村	430	260	10	430	111.80	4.30	7744	2580	10324	2684.32	103.24
而尖村	7900	260	10	7900	2054.00	79.00	142279	47400	189679	49316.54	1896.79

团结村	3900	183	2	3900	713.70	7.80	70239	23400	93639	17135.94	187.28
雄让村	14510	254	15	14510	3685.54	217.65	261325	87060	348385	88489.82	5225.78
措日更村	2000	254	18	2000	508.00	36.00	36020	12000	48020	12197.08	864.36
	100000			100000	24409.94	2563.95	1801000	600000	2401000	586082.66	61560.44

第四节 封山育林

4.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封山育林 40000 亩。需拉设围栏 129424 米，设置宣传牌 6 座。

4.2 建设地点与布局

4.2.1 建设地点

封山育林区分别位于泽曲林场和官秀林场。其中泽曲林场涉及和日镇的叶贡村、唐德村和夏拉村；官秀林场涉及麦秀镇的赛隆村和哈藏村，多禾茂乡的加仓村。

4.2.2 建设布局

封山育林分别在泽曲林场的和日镇的叶贡村、唐德村和夏拉村；官秀林场麦秀镇的赛隆村和哈藏村，多禾茂乡的加仓村实施。

按林场分：泽曲林场 20000 亩，官秀林场 20000 亩。

按等行政区域分：叶贡村 4719 亩、唐德村 6862 亩、夏拉村 8419 亩、赛隆村 8045 亩、哈藏村 1202 亩、加仓村 10753 亩。

表 4-1 封山育林项目布局表

序号	乡（镇、林场）	村	林班	涉及小班	面积（亩）
1	泽曲林场和日镇	叶贡村	15	14、15、17、18、20、21、25、27、28、29、30、33、37	4455
			16	1、16、45、66、67	264
		夏拉村	16	12、23、24、25、27、39、40、41、42、48、50、68、73	1706
			17	25、27、28、29、30、31、32、33、34、35、36、37、61	3469
			22	1、3、4、5、6、7、8、10、11、12、	3244

表 4-1 封山育林项目布局表

序号	乡（镇、林场）	村	林班	涉及小班	面积（亩）
				13、14、24、25、26	
		唐德村	11	1、3、4、5、6、7、8、10、11、13、14、15、17、20、21、46、47、48、49、50、52、53、55、57	6862
2	官秀林场麦秀镇	哈藏村	3	34	142
			23	5	1060
		赛隆村	25	9、10、12、13、14、15、18、25、43	3376
			27	2、3、4、5、8、26、27、28、29、30、31、32	4669
3	官秀林场多禾茂乡	加仓村	官 15	15、18、22	2414
			官 16	7、9、14、15、26、27、29、31、32、34、45、46、47	8339

4.3 封山育林

4.3.1 封育类型

根据封育区现状和《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项目区总面积 40000 亩，涉及 12 个林班，123 个小班。封育类型确定为灌木型和乔木型，其中灌木型面积 39538 亩，乔木型面积 462 亩。

4.3.2 封育方式

由于项目区地处高海拔地区，放牧等人为活动频繁，植被恢复难度较大，因此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规定，封育方式确定为全封。在封育期内，以网围栏为依托，专职护林员巡护为主要手段，结合宣传教育，对封育区进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一切不利于植被生长发育的人为活动。

材料规格为 4×4×0.4 厘米；中立柱高 2.15 米，材料规格为 7×7×0.7 厘米；小立柱高 2.00 米，材料规格为 4×4×0.4 厘米。

角铁立柱柱规、支撑杆格均为：高 2.0 米，长×宽(断面)：10×10 厘米，内置 4 根 $\Phi 6.5$ 钢筋，用 8#铅丝作箍筋。

表 6-2 支撑件的规格与基本参数 单位：毫米

名称	尺寸长度	材料规格
大立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90×90×8
中立柱	2150	热轧等边角钢 70×70×7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地锚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40×4
角铁立柱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2. 定线技术

在拉设网围栏前根据调查核实的 GPS 点，先确定拉设围栏的位置，利用彩旗定线，明显标示出围栏的走向，保证围栏沿彩旗标示依次拉设。

3. 安装技术

网围栏安装必须在所有网围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的前提下进行，按事先定好的立柱标识（彩旗）有序进行立柱埋设和网片安装。首先将网片起点在大立柱或中立柱上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根据地形平均每 800-1000 米设置一根大立柱，平均每 400 米设置一根中立柱，按地形平均每 10 米设置一根小立柱。立柱埋入

地下不得少于 60 厘米，要踩实固定，不晃动，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另网片单加一根钢丝，位于网片上端，起到加固作用。（如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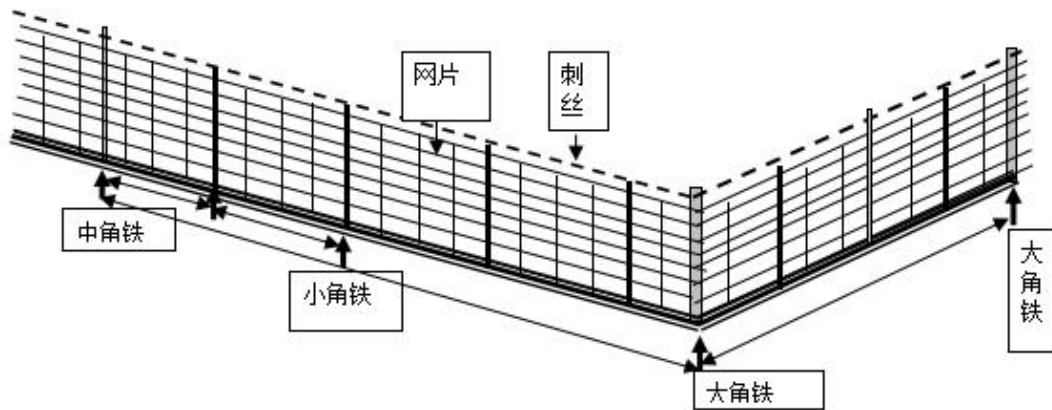


图 6-1 角铁网围栏安装示意图

4. 工程量

根据封育区现状，共拉设网围栏 129424 米，需网片和拉线 129424 米，小立柱 12489 根，中立柱 324 根，大立柱 130 根，支撑杆 260 根，地锚 260 根，围栏类型根据地势地形，采用角铁立柱围栏形式。

围栏长度按建设区域分：泽曲林场需 63011 米，其中：和日镇叶贡村 23893 米，夏拉村 22660 米，塘德村 16458 米；官秀林场 66413 米，其中：麦秀镇哈藏村 11511 米，赛隆村 19685 米，多禾茂乡加仓村 35177 米（详见表 6-3）。

表 6-3 围栏封育工程量

序号	乡镇场	建设地点	围栏网片(米)	小立柱(根)	中立柱(根)	大立柱(根)	支撑杆(根)	地锚(根)	长途运距(公里)	长途运输量(吨公里)		短途运距(公里)	短途运输量(吨公里)	
										网片	立柱		网片	立柱
1	泽曲林场	和日镇叶贡村	23893	2305	60	24	48	48	255	3046.36	2686.43	70	836.26	737.45
2	泽曲林场	和日镇夏拉村	22660	2186	57	23	46	46	255	2889.15	2550.2	75	849.75	750.06
3	泽曲林场	和日镇塘德村	16458	1589	41	16	32	32	255	2098.4	1845.74	48	394.99	347.43
4	官秀林场	麦秀镇哈藏村	11551	1114	29	12	24	24	211	1218.63	1077.2	43	248.35	219.52
5	官秀林场	麦秀镇赛隆村	19685	1900	49	20	40	40	211	2076.77	1832.32	6	59.06	52.1
6	官秀林场	多禾茂乡加仓村	35177	3395	88	35	70	70	211	3711.17	3270.29	85	1495.02	1317.42
合计			129424	12489	324	130	260	260		15040.48	13262.18		3883.43	3423.98

4.2.2 宣传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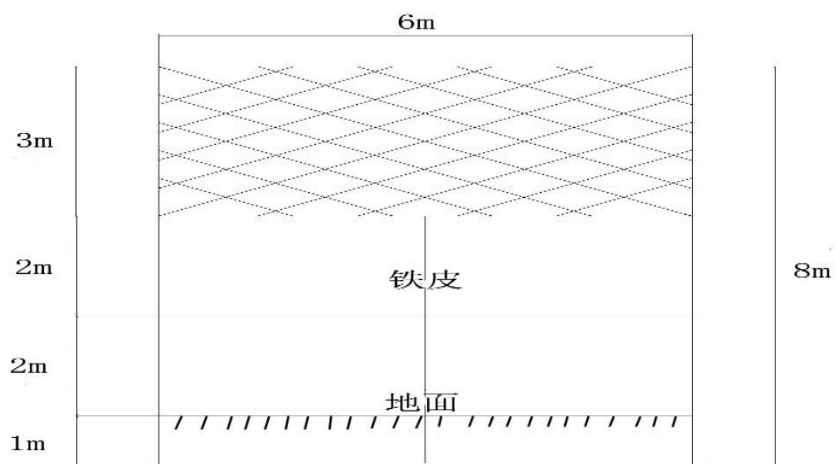
设置大型宣传牌 6 座，其中：泽曲林场 3 座，官秀林场 3 座，宣传牌均设置在砂石路边靠近封育区的较平缓的山脚下，具体位置详见 6-4。

表 6-4 宣传牌位置坐标一览表

林场名称	地块编号	坐标	
		x	y
泽曲林场	1	752173	3899212
泽曲林场	2	772058	3888882
泽曲林场	3	734023	3899613
官秀林场	4	706535	3906125
官秀林场	5	701645	3901232
官秀林场	6	695678	3901240

宣传牌为钢架透视结构，规格为高 8 米，宽 6 米。分为三部分，上部为铁质网片式，高 3 米，宽 6 米，焊接铁皮宣传文字；中部为铁皮，高 2 米，宽 6 米，厚度不小于 1.5 毫米，油漆书写文字；下部为框架，高度 3 米，宽 6 米，其中地下 1.0 米（用混凝土固定）、地面距牌面下边缘 2.0 米。钢架透视宣传牌制作要求坚固耐用，立柱、横连接杆采用钢管。由 6 根直径为 100.0 毫米的钢管为支架。宣传牌上注明工程名称、在封区四至范围、封育面积、封育类型、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时间、封育单位及管护公约等内容（必须汉、藏文对照）（详见布局图）。

大型宣传牌结构示意图



钢架透视结构、规格为8m*6m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1	和日镇	叶贡村	15	37	10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3893	1
2	和日镇	叶贡村	15	29	145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	和日镇	叶贡村	15	28	96	疏林地	国有	全封	6 年	乔木型		
4	和日镇	叶贡村	15	25	326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	和日镇	叶贡村	15	27	417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	和日镇	叶贡村	16	66	5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	和日镇	叶贡村	15	21	378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	和日镇	叶贡村	16	16	9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	和日镇	叶贡村	15	15	739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	和日镇	叶贡村	16	45	2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	和日镇	叶贡村	15	17	831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	和日镇	叶贡村	15	18	666	灌木林	集体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3	和日镇	叶贡村	16	67	1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4	和日镇	叶贡村	16	1	8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5	和日镇	夏拉村	16	48	10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2660	1
16	和日镇	夏拉村	22	26	11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7	和日镇	夏拉村	16	68	25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8	和日镇	夏拉村	16	41	5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9	和日镇	夏拉村	16	50	4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0	和日镇	夏拉村	16	25	17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1	和日镇	夏拉村	22	1	5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22	和日镇	夏拉村	16	40	3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3	和日镇	夏拉村	16	23	22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4	和日镇	夏拉村	16	73	3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5	和日镇	夏拉村	17	61	3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6	和日镇	夏拉村	22	4	15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7	和日镇	夏拉村	16	12	23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8	和日镇	夏拉村	16	39	10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29	和日镇	唐德村	11	24	13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6458	1
30	和日镇	唐德村	11	46	4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1	和日镇	唐德村	11	20	73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2	和日镇	唐德村	11	50	7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3	和日镇	唐德村	11	21	52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4	和日镇	唐德村	11	15	22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5	和日镇	唐德村	11	14	10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6	和日镇	唐德村	11	17	38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7	和日镇	唐德村	11	49	61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8	和日镇	唐德村	11	48	5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9	和日镇	唐德村	11	13	31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0	和日镇	唐德村	11	47	1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1	和日镇	唐德村	11	11	15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2	和日镇	唐德村	11	8	16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43	和日镇	唐德村	11	10	73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4	和日镇	唐德村	11	7	9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5	和日镇	唐德村	11	6	29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6	和日镇	唐德村	11	3	64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7	和日镇	唐德村	11	4	29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48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36	22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35177	1
49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21	11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0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9	15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1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8	20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2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6	13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3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37	6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4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8	2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5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2	152	疏林地	国有	全封	6 年	乔木型		
56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0	19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7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9	16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8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5	10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59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6	7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0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34	81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1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4	23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2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	9	疏林地	国有	全封	6 年	乔木型		
63	多禾茂乡	加仓村	26	13	50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64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31	44	针叶林	国有	全封	6 年	乔木型		
65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32	52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6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29	91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7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48	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8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40	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69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46	117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0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42	4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1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26	84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2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2	11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3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27	133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4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33	15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5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47	89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6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14	321	针叶林	国有	全封	6 年	乔木型		
77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45	10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8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7	55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79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9	44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0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37	4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1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15	70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2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36	3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3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22	76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4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6	34	76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85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6	41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6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35	9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7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16	61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8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18	119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89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15	81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0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12	667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1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10	57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2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38	93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3	多禾茂乡	加仓村	15	7	20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4	麦秀镇	赛隆村	25	27	8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9685	1
95	麦秀镇	赛隆村	25	26	9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6	麦秀镇	赛隆村	25	41	1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7	麦秀镇	赛隆村	25	25	26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8	麦秀镇	赛隆村	25	22	43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99	麦秀镇	赛隆村	27	43	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0	麦秀镇	赛隆村	25	21	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1	麦秀镇	赛隆村	25	20	131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2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9	2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3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7	5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4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6	1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5	麦秀镇	赛隆村	27	2	69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106	麦秀镇	赛隆村	25	43	92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7	麦秀镇	赛隆村	27	3	478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8	麦秀镇	赛隆村	27	30	10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09	麦秀镇	赛隆村	27	5	456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0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3	16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1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5	16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2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1	9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3	麦秀镇	赛隆村	27	27	47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4	麦秀镇	赛隆村	27	26	165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5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4	35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6	麦秀镇	赛隆村	27	4	89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7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8	59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8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2	58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9	麦秀镇	赛隆村	27	8	72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0	麦秀镇	赛隆村	27	29	7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1	麦秀镇	赛隆村	25	10	16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2	麦秀镇	赛隆村	27	31	219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3	麦秀镇	赛隆村	27	32	26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4	麦秀镇	赛隆村	25	9	41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5	麦秀镇	赛隆村	27	28	15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6	麦秀镇	哈藏村	3	34	142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1551	1

表 6-4 封山育林设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亩）	地类	权属	封育方式	封育年 限	封育类型	封禁措施	
											网围栏（米）	宣传牌 （座）
127	麦秀镇	哈藏村	23	5	1060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8	麦秀镇	哈藏村	21	19	284	灌木林	国有	全封	6 年	灌木型		
129	合计				40000						129424	6

(三) 工程量清单

人工种草草种采购工程量清单 (包五~包九)

包号	村镇图号	名称	单位(kg)	备注
包五	团结村(1-15号) 种子采购	同德断芒披碱草	33498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包括长短途运费。
		青海中华羊茅	5583	
		青海冷地早熟禾	5583	
包六	团结村(16-21号) 种子采购	同德断芒披碱草	30204	
		青海中华羊茅	5034	
		青海冷地早熟禾	5034	
包七	叶金木(1-8号)种子采购	同德断芒披碱草	43923	
		青海中华羊茅	7320.5	
		青海冷地早熟禾	7320.5	
包八	叶金木(9-11号) 种子采购	同德断芒披碱草	31815	
		青海中华羊茅	5302.5	
		青海冷地早熟禾	5302.5	
包九	(和日镇相关村+旗龙村)种子采购	同德断芒披碱草	40560	
		青海中华羊茅	6760	
		青海冷地早熟禾	6760	

人工种草肥料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十~包十四）

包号	村镇图号	名称	单位(kg)	备注
包十	团结村（1-15 号） 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348379.2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包括长短途运费。
		牧草专用肥	167490	
包十一	团结村（16-21 号） 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314121.6	
		牧草专用肥	151020	
包十二	叶金木（1-8 号）肥 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456799.2	
		牧草专用肥	219615	
包十三	叶金木（9-11 号） 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330876	
		牧草专用肥	159075	
包十四	（和日镇相关村+ 旗龙村）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421824	
		牧草专用肥	202800	

人工种草围栏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十五~包十九）

包号	村镇图号	名称	单位(米)	备注
包十五	团结村（1-15 号）围栏采购安装	围栏	63646.2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包括安装、长短途运费。
包十六	团结村（16-21 号）围栏采购安装	围栏	57387.6	
包十七	叶金木（1-8 号）围栏采购安装	围栏	83453.7	
包十八	叶金木（9-11 号）围栏采购安装	围栏	60448.5	
包十九	（和日镇相关村+旗龙村）围栏采购安装	围栏	77064	

退化草原种子采购工程量清单（包二十四~包二十五）

包号	村镇图号	名称	单位(kg)	备注
包二十四	退化草原改良种子采购（宁秀+多禾茂+巴滩）	同德短芒披碱草	48150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包括长短途运费。
包二十五	退化草原改良种子采购（麦秀+泽曲+西卜沙+恰科日）	同德短芒披碱草	51850	

退化草原肥料采购工程量清单（包二十六~包二十九）

包号	村镇图号	名称	单位(kg)	备注
包二十六	团结村（1-15 号） 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423235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近一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包括长短途运费。
		牧草专用肥	141000	
包二十七	团结村（16-21 号） 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443946.5	
		牧草专用肥	147900	
包二十八	叶金木（1-8 号）肥 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566234.4	
		牧草专用肥	188640	
包二十九	叶金木（9-11 号） 肥料采购	颗粒有机肥	367584.1	
		牧草专用肥	122460	

封山育林围栏拉设采购工程量清单（包三十~包三十一）

乡（镇、林场）	包号	村	林班	涉及小班	面积（亩）	网围栏（米）	大型宣传牌	备注
泽曲林场和日镇	包 30	叶贡村	15	14、15、17、18、20、21、25、27、28、29、30、33、37	4455	23893	3 座	注：包括长短途运输及施工安装费用，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第四节 封山育林”要求。需提供近一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16	1、16、45、66、67	264			
		夏拉村	16	12、23、24、25、27、39、40、41、42、48、50、68、73	1706	22660		
			17	25、27、28、29、30、31、32、33、34、35、36、37、61	3469			
			22	1、3、4、5、6、7、8、10、11、12、13、14、24、25、26	3244			
		唐德村	11	1、3、4、5、6、7、8、10、11、13、14、15、17、20、21、46、47、48、49、50、52、53、55、57	6862	16458		
官秀林场麦秀镇、多禾茂乡	包 31	哈藏村	3	34	142	11551	3 座	
			23	5	1060			
		赛隆村	25	9、10、12、13、14、15、18、25、43	3376	19685		
			27	2、3、4、5、8、26、27、28、29、30、31、32	4669			
		加仓村	官 15	15、18、22	2414	35177		
			官 16	7、9、14、15、26、27、29、31、32、34、45、46、47	8339			